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0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14:5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

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李钢孟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 (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 单项选择, 多选无效):

-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 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